

#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下量刑建议辩护问题研究

● 陈建春



**[摘要]** 本文对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下的量刑建议问题进行剖析,探讨辩护人在该框架下面临的辩护问题及其解决路径。通过梳理制度起源及在我国的实践背景,突显其在刑事司法中的重要性与适用挑战。针对量刑建议中存在的利益冲突,本文详细分析辩护人角色及其面临的挑战,通过实际案例的深入剖析,揭示量刑建议过程中的核心问题。在此基础上,提出具体对策建议,以促进制度的完善和辩护实务的规范化。本文的亮点在于对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下辩护人的角色进行了系统分析,并构建出了一套行之有效的对策体系,为制度的未来发展提供了理论依据和实践指南。

**[关键词]**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量刑建议;辩护问题

**在** 法律体系中,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一直备受争议。一方面,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可以有效促进犯罪嫌疑人的自首和认罪,有利于案件的快速审理。另一方面,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可能造成辩护律师的困境,影响辩护律师对案件的辩护效果。因此,如何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下进行量刑建议的辩护成为一个值得深入探讨的问题。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出现,旨在解决刑辩矛盾,既要充分保障被告人的辩护权利,又要尽快审结案件,满足社会对公平正义的追求。因此,关于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下的刑事辩护策略,律师还需要深入思考。

## Q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概述

### (一) 制度来源及发展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是指对自愿认罪、情节较轻的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依法加以从宽处理和减轻处罚的一种司法制度。它的提出和发展,是为了更好地体现法治精神,推动司法实践更加人性化、公正化。同时,也为了促使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自愿认罪,主动接受惩罚,积极改造,避免二次犯罪,保护社会公众权益。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历史悠久,深受各国法律体系和司法实践的影响。在我国,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最早可以追溯到古代儒家思想。儒家思想强调忏悔、悔过和改过自新,提倡犯错者主动认罪悔过,以求得宽恕和宽大处理。东汉时期就提及对犯罪嫌疑人的从宽处理。这一思想观念在我国古代司法实践中有所体现,虽然与现代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尚有一定差异,但其理念对后世影响深远。

当前,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法律依据主要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及其相关司法解释。2006年《刑法修正案(六)》扩大了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适用范围,并在实践中逐渐发挥了积极作用。其发展经历了多次修改和完善,不断满足司法改革和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逐步形成了较为完善的法律体系和司法实践。

此外,我国的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也受到国际上类似制度的影响,吸取了一些国际公认的最佳实践。我国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经过本土化的改造,更好地适应了我国的实际情況,得到了不断完善和发展。

综上所述,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具有独特的法律意义和社会意义。希望未来能够进一步完善相关法律法规,扩大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适用范围,提升运用效果,更好地服务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

### (二) 制度在我国的适用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是我国立法近年来推出的一项重要刑事司法政策,旨在通过对自愿认罪、悔罪行为者给予从宽处理,以鼓励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积极认罪悔罪,主动赎罪,减轻其刑事责任,并在一定程度上降低犯罪的社会危害性。该制度在我国的适用面临着一些辩护问题,本文将分别从法律规定、司法实践和社会效果等方面来探讨其中的具体情况。

首先,关于法律规定,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适用依据和具体条件在我国刑事诉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中有明确规定。而在实际应用中,律师常常会在对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进行辩护时,对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适用条件和具体限制进行详

细解释和辩护。

其次，司法实践中，法官在审理犯罪案件时，需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具体案件情况来决定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是否适用。这就需要对法官的司法裁量权进行限制和规范，保证制度的公平公正性。

再次，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适用对社会具有一定的影响。在一些具体案例中，被告人因自愿认罪认罚从宽获得了减轻刑罚或免于刑事处罚，这对犯罪分子的改造具有积极作用。然而也有一些案例中，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觉得风险较大或者觉得不利于自己的情况下不愿意认罪认罚。这就需要在具体案件中权衡各种利益和矛盾，保证被告人权益的同时也维护社会公共利益。

最后，综上所述，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在我国的适用还存在一定的辩护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和探讨，以便更好地落实该制度，实现犯罪预防和维护社会治安的双重目标。希望在法律的规范下，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能够更好地为社会公共利益服务。

## Q 量刑建议存在的问题

### (一) 辩护人的角色与面临的挑战

在起诉和审判阶段，辩护人面临着诸多挑战，他们的角色和责任也变得格外重要。首先，辩护人需要在量刑建议中表达对被告人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理解和支持，同时又要确保被告人的合法权益得到保障。其次，辩护人需要在建议量刑时权衡被告人的犯罪情节和罪责，以及他们之前可能受到的不公正对待。这种权衡需要辩护人在法庭上巧妙地展现，以获得对被告人最有利的量刑结果。在执行这些任务的过程中，辩护人会遇到很多挑战，包括法官和检察官对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不同解读，对被告人过错程度的不同看法，以及社会舆论对量刑结果的影响等。因此，辩护人需要具备良好的司法理论基础和实践经验，以应对各种复杂的情况。同时，他们还需要具备较强的辩护技巧和沟通能力，能够在法庭上向法官清晰地阐述被告人的认罪态度和悔罪表现，以及对量刑建议的合理解释。除此之外，辩护人还需要与被告人充分沟通，了解他们的个人情况和案件细节，以便为他们提供最全面的帮助和辩护。总之，辩护人在量刑建议中的角色不容忽视，他们需要在各种挑战中保持专业和公正，为被告人争取公正的量刑结果。

综上所述，辩护人在量刑建议中所面临的挑战是复杂和严峻的。他们需要充分发挥自己的专业能力和辩护技巧，同时也需要在法庭上果断地为被告人辩护，确保被告人的权益得到最大限度地保护。在未来的工作中，需要更多地重视辩护人在量刑建议中的作用，加强对他们的培训和支持，以保障司法公正和维护法律秩序。

### (二) 量刑建议中的利益冲突

在量刑建议的制定过程中，往往会涉及多方利益的冲突。其中，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所涉及的利益冲突尤为突出。在这一点上，需要深入探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在量刑建议中所引发的利益冲突问题。

首先，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实施会导致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获得更轻的刑罚。这一方面符合司法公正原则，能够促使犯罪嫌疑人对自己的行为负责，有助于加快司法程序，减轻法院的工作负担。然而，另一方面，如果刑罚过轻可能会影响社会的公共利益，特别是对于严重犯罪行为，过轻的刑罚可能无法起到足够的震慑作用，从而损害社会的安全和秩序。此外，如果公诉机关对被告人认罪认罚量刑建议精准化把握不准，导致量刑建议过重，会损害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的合法权益。

其次，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在量刑建议中也存在着对受害人权益的潜在冲突。因为在认罪认罚从宽的情况下，犯罪嫌疑人往往能够获得更轻的刑罚，这可能会让受害人觉得不公平。尤其是对于严重犯罪行为的受害人来说，过轻的刑罚可能难以弥补他们所受到的伤害，这种利益冲突不容忽视。

再次，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实施也可能会对司法公正造成一定的影响。如果犯罪嫌疑人能够通过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来获得更轻的刑罚，那么可能会对案件的真实性产生疑问，甚至导致一些无辜的人被迫承认自己并未犯下的罪行。这种情况下，就可能会对司法正义产生一定的影响。

最后，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实施过程中，量刑建议往往也会引发对法律公信力的质疑。因为如果社会认为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导致了刑罚过轻或过重，那么就会对司法的公信力产生怀疑，从而影响人们对法律的信任和尊重。

总之，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在量刑建议中所引发的利益冲突是一个复杂的问题，需要在司法公正、受害人权益、司法公信力等多个层面进行权衡。因此，在制定量刑建议时，需要充分考虑各方利益的平衡，确保司法公正、公平。

### (三) 检察机关与辩护律师在量刑建议精准化方面的冲突

实践中，对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存在质疑的主要问题“不是认罪难，而是认罚难”。其中“认罚难”是犯罪嫌疑人和律师认为检察机关的量刑建议过重，或应该适用缓刑而没有提出缓刑建议时，在和检察机关沟通协商的过程中，会产生无力感。如果控辩双方对量刑有不同意见时，检察机关依旧坚持精准量刑建议并以犯罪嫌疑人接受为认罪认罚先决条件。因为精准量刑建议就是没有协商的余地，犯罪嫌疑人要么接受，要么放弃认罪认罚。大部分情况下，犯罪嫌疑人只能屈从于检察机关的精准量刑建议，律师不能很好地与检察机关协商。因为如果进行协商，可能让检察官直接不

再使用认罪认罚，犯罪嫌疑人会失去认罪认罚从宽的机会。

## Q 对策建议与实施路径

在面对辩护问题时，需要考虑的不仅是案件本身，更重要的是如何提出有效的对策建议并加以实施，以解决问题、促进公正。因此，在对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量刑建议辩护问题进行案例分析的基础上，需要提出相应的对策建议，并明确实施路径。

首先，需要充分了解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具体法律规定，以及在不同案件中的适用情况。其次，需要深入分析案件的具体情况，包括被告人的认罪态度、犯罪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再次，结合法律的原则和精神，提出针对性强、合理有效的对策建议。最后，需要在实施路径上明确具体的操作步骤和时限要求，确保对策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针对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量刑建议辩护问题，提出以下几点对策建议与实施路径。

(1)建立健全的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执行机制。在具体操作上，要确保相关法律条款的正确理解和执行，明确各个环节的责任人员和工作程序，特别是在审判程序中要加强对认罪认罚从宽政策的解释和执行。不仅要求法官和检察官充分理解和贯彻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还可以考虑建立专门的执行机构或指定专人负责认罪认罚从宽政策的执行监督。

(2)合理划定认罪认罚从宽的适用范围。要避免因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滥用或误用而造成的公正问题。因此，需要对认罪认罚从宽的适用范围进行合理划定，明确哪些情况下可以适用该制度，如何界定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的认罪态度和行为等。在实施路径上，可以考虑通过立法或司法解释的方式对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适用范围进行详细规定，同时要求法官和检察官在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时必须严格按照法律规定进行，确保公正合理。

(3)保障控辩双方就精准量刑建议进行有效协商。认罪认罚案件赋予了控辩双方量刑协商的权利，所以必须保障检察机关与辩护人的协商过程，确保量刑建议是控辩双方凝聚共识达成的结果。检察机关可以将律师的量刑意见和理由共同表明，从而增强控辩协商双方的对等性，让律师有机会协商、敢于协商，确保协商的实质性，增强量刑建议的司法公信力和认可度，最终由法院来考量。唯有量刑建议妥当才能最终实现控辩双方协商的量刑预期。

(4)加强对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宣传和教育。加强对认

罪认罚从宽制度的宣传和教育，可以让被告人充分了解主动认罪认罚的积极意义，从而更加愿意自愿认罪认罚，减少对辩护的需要，降低辩护问题出现的可能性。在实施路径上，可以通过举办宣传教育活动、制作法律宣传资料等方式，向公众和被告人宣传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优势和利弊，引导他们正确理解和适当运用该制度，从而避免不必要的辩护问题出现。

因此，通过建立健全的执行机制、合理划定适用范围、保障控辩双方就精准量刑建议进行有效协商、加强宣传教育等对策建议和实施路径，可以有效解决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量刑建议的辩护问题，为公正司法提供更加坚实的保障。

## Q 结束语

综上所述，通过对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量刑建议辩护问题的分析，可以得出以下结论。首先，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在一定程度上能够促使犯罪嫌疑人迅速认罪悔罪，有利于案件的快速审理。其次，这一制度能够减轻司法机关的工作压力，提高司法效率，对于缓解目前司法资源不足的情况有一定帮助。再次，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也能够在一定程度上起到惩罚与教育并重的效果，有利于被告人重新融入社会。通过对案例的分析可以看出，在一些特定情况下，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也会产生一些争议和辩护问题。例如，一些犯罪嫌疑人会因为害怕重刑而迫不得已承认自己并没有实施的罪行。最后，虽然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在一定程度上能够带来一些积极的效果，但仍然需要建立更加完善的法律体系和监督机制，以避免出现辩护问题。因此，建议在实践中对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进行更加细致的规定和调整，以保证其在司法实践中的公正性和合理性。

## Q 参考文献

- [1]李丽.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下量刑建议精准化研究[D].武汉：中南财经政法大学，2021.
- [2]杨炯.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下量刑建议的精准化[J].广东社会科学，2022(03):256-265.
- [3]凌月.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下的量刑建议精准化方向[J].法制与社会，2021(23):73-74.

## 作者简介：

陈建春(1994—)，女，汉族，江西赣州人，硕士研究生，江西理工大学，研究方向：刑法学。